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香园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变化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露香园公司"),由城投控 股持股 45.45%, 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(集团) 有限公司持股 54.55%。2004年,露香园公司根据"沪房地黄(2004)出让合同 64 号"文件取得黄浦区人民路以东、以南,河南南路以西,方浜中路以 北处 515、526 号街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,建设用地面积为 149318 平 方米。2008年,露香园公司与黄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了补充合 同,内容主要是:本地块可根据规划分期开发建设(简称一期、二期)。 2009年,黄浦区人民政府"沪黄府土(2009)9号"文件将露香园地 块用地面积调整为 147719.4 平方米。据此,露香园公司与黄浦区规 划和土地管理局再次签订补充合同,明确一期用地面积为 79981 平方 米,二期用地面积为67738.4平方米。2012年,二期土地尚未开始动 迁。由于国家动迁政策改为征收的原因,根据"黄府征(2012)1号" 文,二期用地由黄浦区政府收回,实施土地储备,黄浦区政府按政策 对地块上的居民房屋进行征收。露香园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累 计利息 1052.20 万元,正与相关各方协商,待居民房屋征收工作完成 后,结合露香园项目涉及的旧区改造、大市政配套建设、道路大修等 情况再行明确解决方案。

2008年,城投控股(当时名称:原水股份)实施重大资产重组,向大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,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城投置地(集团)有限公司100%股份和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份,露香园公司进入城投控股。注入时,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,露香园二期土地的评估价值为1052.20万元。2012年二期被征收时,该地块资产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0.08%(公司2012年中期净资产为134亿元),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该块土地被征收事项未达必须公开披露的标准。

截止目前,露香园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 79981 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为 186866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为 111295 平方米,高区部分住宅已经开始销售,低区住宅正在建设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